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38,5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31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5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为4.60 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志鹏、李学识、施伟威、邢振华、吴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俊武、李永庭、陈高峰、蒋冬伟、董亮亮、宁朝红、欧阳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25,689,926.5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23,029,295.66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罗中成、肖文奇、邢振华、吴瑞、陈高峰、蒋冬伟、董亮亮、宁朝红、欧阳涛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5.70万股的0.1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179.5	53.85	53.85
合计		179.5	53.85	53.8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月31日。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8,500股。

（三）本次解锁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1,000	-538,500	2,81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06,045	+538,500	406,544,545
总计	409,357,045	-	409,357,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王永香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8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永香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05,607	7.04%	协议转让取得:28,805,6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永香	不超过:12,27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80,000股	2020/2/18~2020/8/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减持主体的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王永香承诺，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拟自2018年7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4,100,000 股、不超过12,320,000股（含2018年7月18日已增持股份）;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柴琇女士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7日;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柴琇女士将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再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月17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7月18日首次增持之日至2020年1月17日止，柴琇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103,6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103,6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9%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柴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103,6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柴琇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数量不少于4,100,000 股、不超过12,320,000 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经延期后的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18日起的6个月内，即于2020年1月17日前完成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51,600股，同时柴琇女士拟自2018年7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4,100,000 股、不超过12,320,000股（含2018年7月18日已增持股份）。

2、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截至2018年7月26日收盘，柴琇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294,631股。

3、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自2018年7月18日起，柴琇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63,631 股。同时将原定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7日。

4、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柴琇女士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再次延长，即本次增持计划再延期6个月，即于2020年1月17日前完成实施。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接到柴琇女士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1月13日至1月17日期间，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440,001股。

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103,6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已超过增持计划设定的增持股份数下限，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103,6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9%。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月1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股权投资公司”）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素医药”）、史东方（SHI DONGFANG，“创始股东”）、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鑫氏”，与史东方及常州同信统称“原始股东”）及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金圆”，与丽珠股权投资公司统称“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将出资人民币70,091,000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639元，占增资完成后新元素医药注册资本的7.8215%。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史东方（SHI DONGFANG）

美国公民，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34-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东方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服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同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34-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金文卿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鑫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厦门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Jiangsu Atom Bioscience 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东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8.2354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创办于2012年，以“自主研发、全球市场”为主，开发具有全球商业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1.1类创新药，管线包括痛风、NASH等代谢类疾病及肿瘤类疾病。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主要来自美国，具有广泛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公司CEO史东方博士回国前的20年，在美国、英国一直从事抗肿瘤、抗HCV和治疗二型糖尿病等First-in-Class创新药的研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史东方	14,000,000	54.09%	14,000,000	48.6530%
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7.39%	4,500,000	15.6385%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2	13.64%	3,529,412	12.2655%
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79%	1,500,000	5.21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41%	1,400,000	4.8653%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鄂州钰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巴别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28	0.65%	168,628	0.5860%
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50,639	7.8215%
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2,205	2.2318%
总计	25,882,354	100.00%	28,775,198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丽珠股权投资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70,091,000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639元。

2、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经各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满足相应的交割条件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3、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安排

新元素医药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由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委派; 一名董事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派;一名董事由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其余三名董事由创始股东委派。

4、终止条款

在交割日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新元素医药或原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重大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新元素医药或原始股东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的重大约定、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重大义务;新元素医药（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者任何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命令、决定、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如果新元素医药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确认延长的期限内）满足交割条件，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相关规定与新元素医药就治疗代谢病和肿瘤的创新药物等相关产品开展合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研发管线的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股权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不可控等因素影响，且相关药品项目的研发存在周期长、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忘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广东深圳益田御龙壹号项目总承包工程	66.1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福建南平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浆纸项目施工总承包	31.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天津西青区康汇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30.1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焦作世合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施工总承包	28.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东平度国家农业部和平度市政府创建国家五星级休闲农业项目施工总承包	25.1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海南海口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4.8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山东济南李营街道驻地七村（城边村）升级改造项目A、B1、B3、F、I地块施工总承包	23.9
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上海长宁区融侨中心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总承包	20.3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广东深圳市龙光总部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内环）项目施工总承包	32.4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32.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云南昆明官渡文化生态新城项目施工总承包	24.9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东珠海九洲港客运站场和文体旅游产业园工程EPC总承包	20.5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总承包	20.4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甘肃兰州中心城区定连片区经十二路等十七条路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0.2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西北海银基滨海旅游度假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0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锦城绿道（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
项目金额合计			458.7
项目金额合计/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由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研团队参与研发的“冶金炉窑强化供热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获得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针对传统冶金炉窑强化供热导致炉体寿命短、金属直收率低、金属工件过热过烧、产品成材率低的难题，建立了冶金炉窑最低燃耗强化供热理论模型，研发了熔池熔炼炉富氧旋流混沌搅拌强化供热技术和加热炉旋流混沌燃烧强化供热技术，打破了发达国家在高端金属材料热加工过程中精准均匀加热的技术垄断，推动了我国冶金炉窑行业的科技进步。该项目中，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王冲为云南铜业科研团队负责人。云南铜业为该项目成果的主要研究单位和技术实施应用基地，负责熔池熔炼富氧旋流混沌搅拌供热技术及装备的工业化应用等方面工作。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钟华文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钟华文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监事钟华文先生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08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钟华文先生自2020年1月16日至1月1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0.04%，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华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9,085	0.1188%	IPO前取得:499,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华文	100,000	0.0238%	2020/1/16~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120.47	12,019,826	已完成	399,085	0.095%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减持数量占钟华文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0.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钟华文先生已累计减持100,000股，符合其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钟华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8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2020年1月17日，公司将剩余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及其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东方电缆为国家电网及其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7,563.2160万元;

2、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2019年第二批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低压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437.9598万元;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19年度总部配农网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342.3752万元;

4、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低压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881.6632万元;

5、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2,054.8474万元;

6、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19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285.6655万元;

7、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产品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中标金额2,204.8270万元;

8、流花29-2项目深水脐带缆

（标段编号:19-CNCCC-HW-YQ-0397/01），中标金额7800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的国家电网及深水脐带缆项目，合计金额约25,570.5541万元，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将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PPP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PPP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公司旗下六家水务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取得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7-021号、临2017-039号公告）。

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